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3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 旨：本會擬訂於 108 年 8 月份舉辦北、中、南，共 3 場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講習會日期及地點：

A、【北部】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B、【中部】108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C、【南部】108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二、參加報名費用每位新台幣 2,000 元整，即日起僅接受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is.gd/P06cl4>。

三、報名後一週內完成繳費作業，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27326747、02-27391930，以便確認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本會聯絡電話：02-23775108#14 許小姐，E-mail：spp002@naa.org.tw。(報名簡章詳如附件)

四、本項講習擬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預計核可積分 60 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鄭宜平